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343 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葛云虎、杨敏兰、贾洪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葛云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敏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洪常，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号）及本所查明的事实，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所）、葛云虎、杨敏兰、贾洪常在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智能）2019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中审华所为远大智能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2019年度至2021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明，2019年至2021年，远大智能利用伪造的《验收证明》提前确认非买断式电梯销售收入、利用未实际履行的租赁协议确认租赁业务收入，导致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审华所为远大智能2019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华所在审计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葛云虎为2019年度至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敏兰为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贾洪常为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中审华所在远大智能2019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2019 年，中审华所在对远大智能电梯业务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时，抽取的多份内控样本收入记账日期早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验收证明》的出具日期。中审华所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直接得出“内部控制运行良好”的测试结论，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

（二）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

远大智能同时以真实的《监督检验报告》和伪造的《验收证明》作为电梯销售收入确认依据，中审华所在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审计程序时，审计工作底稿中同时存在《监督检验报告》和《验收证明》，有多处明显异常情况：2019 年，存在《验收证明》出具时间早于验收合格日期的情况；2019 年和 2021 年，存在同一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和《验收证明》上印章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2019 年至 2021 年，不同省份多个地区出具的《验收证明》格式一致，均为制式模版，除项目名称、合同编号、梯号、台数、检验机构、检验时间等各项目具体信息留出空格外，其他内容基本均已填列，且格式、内容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TSG T7005-2012）行业规定不一致；《监督检验报告》为一机一报告而《验收证明》为多机一证明。中审华所未对以上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未恰当评价审计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远大智能利用虚假《验收证明》提前确认收入，记入“应收账款”科目，中审华所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不到位。一是2019年至2021年，应收账款函证未直接询证应收账款余额，而函证其他信息以推算应收账款余额，推算中采用了部分远大智能直接提供的资料数据；二是2019年至2021年，询证函中未明确“已验收台数”的确定标准；三是2019年至2021年，底稿中缺少多个客户公司的回函快递单，且未在底稿中解释说明；四是2019年至2021年，存在对客户公司的函证地址与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不一致、函证地址为远大智能分公司地址、收信人为远大智能分公司员工等情况，底稿中未记录相关核查程序；五是2021年，存在询证函回函加盖印鉴为被函证单位更名前印鉴的情况。中审华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在底稿中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或解释，也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租赁业务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2021年，中审华所在对租赁业务收入执行审计程序时，未发现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情况，年末公司账面与该笔租赁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超过当年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未进行函证。中审华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进行函证也未在底稿中记录不进行函证的理由，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中审华所作为远大智能2019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签字注册会计师葛云虎对2019年度至2021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

载负有责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敏兰对2020年度至2021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负有责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贾洪常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虚假记载负有责任。

中审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1.4条、第12.3.3条的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葛云虎、杨敏兰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3.3条的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贾洪常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5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2.3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葛云虎、杨敏兰、贾洪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中审华所、葛云虎、杨敏兰、贾洪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年3月24日